



## 【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學生宿舍寢室冰箱申請流程及管制辦法】

#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申請對象以寢室為單位，不受理個人申請，所衍生**電費須由寢室住宿生共同負擔**。

二、核定規格：以容量 200 公升為上限(長 x 寬 x 高=200000 立方公分為上限)。

四、申請表單：可至住輔組網頁下載申請單 ( 或親洽住輔組領取 )。

### 五、申請流程：

申請人 ( 以寢室為單位申請，需各室友同意設置並簽署 ) → 填寫申請單 → 送回住宿組辦理 → 核發證明單。

### 六、其他規定：

- ( 1 ) 完成申請核定後，請將核准單貼於冰箱上，並使用**單獨插座**，切勿使用延長線之多孔插座，以免危險。
- ( 2 ) 寒暑假關舍期間須放置於宿舍指定儲藏空間，放置前須先將冰箱淨空及除霜完畢。
- ( 3 ) 申請以學期為單位，新學期需重新申請；冰箱若經轉手或室友有所變更，亦須重新申請。

### 【寢室放置冰箱申請單】

樓別(日月星)		房號	
申請者簽名		冰箱規格尺寸	
室友連署簽名		申請設置期間	
室友連署簽名		住輔組核章	
室友連署簽名			

\* 備註：申請時須徵得全體室友同意並連署簽名後，方得申請設置。事後若有任一室友提出異議時，亦須經同寢室全體室友同意後使得撤銷。



### 【寢室放置冰箱核准單】

樓別(日月星)		房號	
申請者簽名		冰箱規格尺寸	
室友連署簽名		申請設置期間	
室友連署簽名		住輔組核章	
室友連署簽名			